

证券代码：300626

证券简称：华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延长期限及变更经营场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金概述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胜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胜克”）使用自有资金10,000万元投资入伙杭州申通物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申通物联”“合伙企业”或“基金”），成为其有限合伙人，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入伙杭州申通物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。

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约定，合伙企业的期限为五年，自2018年2月10日起计算，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二年；其后，如果合伙企业经营需要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总认缴出资50%以上的合伙人同意，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。

2023年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二年。2025年，因基金投资的申通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仍在运营中，尚未退出，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总认缴出资50%以上的合伙人同意，决定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2月9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延长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二、本次基金延期及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

申通物联原存续期限将于2026年2月9日到期，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和合

伙人利益最大化，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，经审议：同意延长申通物联的存续期限至2028年8月9日；经营场所由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路688号134-1室，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9号3幢1楼1131室；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。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延长申通物联存续期限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，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项目，保障项目的投资利益最大化。本次延长申通物联存续期限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